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皖民务字〔2018〕58号

关于建立安徽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基层督查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卫生计生委：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9号），建立安徽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层督查巡查工作制度。

一、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儿童优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

建机制的工作要求，从有利于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出发，把实现和维护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督查巡查工作的落脚点。

二是坚持分级负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农村留守儿童基层督查巡查工作制度分县级督查和乡镇巡查两部分。县级督查的对象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延伸至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和村（居）委员会。乡镇巡查要覆盖所有农村留守儿童所在的村（居）。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督查巡查工作要围绕压实家庭监护的主体责任，加大监护监督与指导的力度，确保每名农村留守儿童都有合法的监护人监护。

二、工作内容

（一）乡镇巡查

1. 巡查组织。乡镇巡查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是巡查工作第一责任人。

2. 巡查形式。乡镇巡查以实地走访为主，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4次。监护较差（主要包括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委托监护人监护能力不足或者履职不到位）、失学辍学、无户籍、残疾患病农村留守儿童每次巡查必须100%走访，其他农村留守儿童每年走访不少于1次。

3. 巡查内容。

（1）核实村（居）民委员会是否每季度走访农村留守儿童

家庭，在寒暑假等重点时段是否加强工作排查。

(2) 核实村（居）民委员会是否准确提供农村留守儿童的信息，是否履行强制报告责任。

(3) 核实村（居）民委员会是否对监护较差和由非直系亲属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受委托监护人监护能力评估、监护确认工作。

(4) 核实村（居）民委员会是否对监护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残疾患病等农村留守儿童重点对象进行定期随访。

(5) 核实村（居）儿童保护专干是否到人到岗，村（居）“儿童之家”是否正常运转。

(6)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事项和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

4. 巡查报告。乡镇巡查实行零报告制度，每次巡查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巡查情况。

巡查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处于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需立即启动救助保护机制，并第一时间向上报告。

（二）县级督查

1. 督查组织。县级督查工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县级教育、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共同参与。

每年 1 月底前，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教育、公安、卫生计生

等部门制定本地区年度督查工作方案，经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上报市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督查形式。县级督查分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综合督查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专项督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3. 督查内容。

（1）工作组织保障情况。主要包括乡镇党委政府是否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定期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安排经费保障工作开展需要。

（2）基本权益保障情况。主要包括监护责任落实情况，户籍登记责任落实情况，控辍保学责任落实情况，健康关爱工作开展情况，校内外农村留守儿童安全管理情况。

（3）信息台账制度落实。主要包括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信息台账季度更新和重点时段巡查情况，民政、教育、公安、卫生计生系统中农村留守儿童统计口径和统计数据是否一致。

（4）救助保护机制落实。主要包括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机制运转情况。

（5）乡镇巡查制度落实。主要包括乡镇每季度开展巡查工作情况，巡查零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6) 基层工作力量建设。主要包括乡镇儿童保护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保护专干人员配备、培训以及工作开展情况,“儿童之家”、“儿童活动室”等关爱活动阵地运转情况。

(7) 政策的宣传和引导。主要包括《民法总则》、《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省委省政府政策宣传情况,农村留守儿童“去标签化”工作开展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事项和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

4. 督查报告。督查实行督查组组长负责制,每次督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督查组要将督查工作情况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形成督查工作简报上报市级有关部门。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组要列出问题清单,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提交有关部门予以跟踪督导。

每年12月20日前,县(市、区)要形成年度督查工作报告,并经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上报市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人员培训。各地要加强对督查巡查工作人员和乡镇儿童保护督导员、村(居)儿童保护专干、学校关爱留守儿童辅导员的培训,帮助其熟悉农村留守儿童政策法规和儿童保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在日常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时,要使用文明、礼

貌、规范的语言，尊重保护儿童的隐私。

二是强化工作督导。市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教育、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将督查巡查工作列入市对县年度重点考核内容，通过明查暗访、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加强工作督导。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

三是定期总结报告。每年12月31日前，各市要将本辖区督查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题总结报告，上报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督查巡查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或者重要事项，及时上报至省级有关部门。

本制度的执行情况，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将适时开展工作督查。

